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思卓

被　　告　劉浩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36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簡

字第3616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有刑事簡易判決、法院前案簡列表在卷可按，原告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後即114年11月28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件章戳可憑，是原告於刑事案件判決後、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對被告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權人(如檢察官、被告等)對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時，原告亦得於該刑事案件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行依法向刑事案件之繫屬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鄭涵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